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75.45%股权（鉴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后吸收合并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饮品”），为便于区分，将吸收合并前的公司简称为“泉阳泉”，吸收合并后的公司简称为“新泉阳泉”）、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本次交易目的，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对泉阳泉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0号），对泉阳饮品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1号），对园区园林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4075号）。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立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立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泉阳泉、泉阳饮品及园区园林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泉阳泉、泉阳饮品及园区园林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泉阳泉 100%股权、泉阳饮品 100%股权、园区园林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立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泉阳泉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立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泉阳饮品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之作为评估结果；立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园区园林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园区园林 100%股权价值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少伟
孙 伟
何 强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